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2）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需要將更多時間和精力投入到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務，(i) 鄭煜先生（「鄭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 江敏博士（「江博士」）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辭任將自(i) 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 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鄭先生及江博士已各自確認：(i) 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任何索賠；及(ii) 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鄭先生及江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達真誠的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朱韜先生(「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盧衛東先生(「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先生及盧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朱先生及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朱韜先生

朱韜先生，56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黨委副書記及集團金融委員會主席。加入新希望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廈門望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朱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彼於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及副行長。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的黨委書記及行長。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其任期屆滿後可再次參選。朱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未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衛東先生

盧衛東先生，63歲。盧先生曾於2016年10月至2026年3月擔任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盧先生亦一直擔任深圳市均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均富」，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深圳均富前，盧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業務合夥人。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均富中國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秘書長、深圳分所管理合夥人。盧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8年1月擔任深圳市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深圳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並於1994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該所的法定代表人。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彼於深圳市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助理及審計部經理。1987年12月至1991年7月，彼先後於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助理、經理助理及經理。1985年9月至1987年12月，彼於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一家電子工程建設公司)擔任會計助理及會計經理。

盧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為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委任函。盧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屆滿後彼可再次連任。

盧先生的董事酬金建議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審閱。

盧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認為，盧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經驗，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推薦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在評估盧先生擬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和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時，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彼於其他重要外部職務上所投入的時間（包括其其他現任董事職務和時間承諾）以及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盧先生於會計、諮詢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多元觀點，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水平。因此，經審慎考量後，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盧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未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視乎及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委任朱先生及盧先生的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變更如下：

- (a) 江博士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趙正堂博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c) 盧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緊隨上述變更之後，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會如下：

審計委員會：盧衛東先生（主席）
王前偉先生
王千華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趙正堂博士（主席）
盧衛東先生
施文錚先生

提名委員會：涂錦波先生（主席）
王千華女士
盧衛東先生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涂錦波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涂錦波先生及施文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曾建華先生、鄭煜先生及王前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正堂博士、王千華女士及江敏博士。